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包括建築工程)有管理或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的職責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亦規定，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通常將於獲授合同後組建以管理及監督項目，亦需具備相關有效的安全培訓證書。違反上述的東主即屬違法，可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涵蓋工廠、樓宇、工程建築地盤及其他工業工地工程作業的各方面。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於建築地盤工作(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建築機器的維修保養及操作(包括任何機器、設備、裝備、機械、儀器或器械或其任何零部件)；(iii)承包商對建築地盤負責，以確保建築工程的場地安全；(iv)承包商對建築地盤負責，以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跌落；(v)提供急救設備；及(vi)其他各方面的安全規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違法。承包商如觸犯相關罪行且無合理辯解，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及達12個月的監禁。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東主或承包商須承擔各種職責，包括參與(i)制定、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ii)編製及修訂安全政策；(iii)設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任何人士違反上文訂明的職責，即屬犯罪，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i)所有起重機械構造良好，並無明顯欠妥之處；(ii)所有起重機械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等機械安全；及(iv)該等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承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改善所有僱員的安全工作習慣並防止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我們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酌情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活動可能對僱員造成即時危害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就地基工程而言，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促進所有僱員的安全工作習慣並防止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僱員如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於14天內及7天內(自事故發生之日或僱主知悉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提交指定表格將一般工作事故及傷亡事故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僱主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提交該表格。

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包商有權向任何負責人士討回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投保，以承擔其工傷責任。如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分包商角色的項目。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我們的地基工程已由主承包商為整個建築項目購買的員工補償保險承保。我們亦為辦公室職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有關我們的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然而，總承包商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除任何款項，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天內向總承包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送達有關通知，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如適用，總承包商接獲相關通知後14天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未能如此行事，總承包商可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承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承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包商或前判承包商可(i)向該僱員所事僱主的各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追討，要求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判工程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所事僱主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我們員工的逾期末結工資。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處所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或企業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分包商角色的項目。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我們的地基工程已由第三方責任保險承保，主承包商對整個建築項目的承包商的所有風險投保。我們亦為辦公室職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有關我們的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其中包括)建造

監管概覽

業工人的註冊及規則訂定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規管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除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再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任何人士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從事建築工程。未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維持結果的建築工程)；或(iii)小型建築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屋宇裝備工程，已於2017年4月1日實施。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名冊內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所有地盤員工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工人。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的薪酬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包商或主承包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i)我們概無聘用任何非法入境者或任何不得在香港合法受聘的非法工人；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入境條例下的任何檢控或法律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即年滿或高於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者)須各自按相關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收入指任何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額外補貼或津貼，為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相關僱員而已付或應付之代價。

鑒於建造業及餐飲業的高勞工流動性使然，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即按日計算或固定期少於60日的僱員)，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計劃下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行業基金(「**行業基金**」)。在有關僱員是一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或須就某一供款期從相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

監管概覽

扣除的款額乃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供款標準而釐定。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包括下列八大類型(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修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倘臨時僱員的前僱主及新僱主經已在同一行業基金註冊，則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受到任何檢控或法律訴訟。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該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包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倘建築工程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範圍，有關工程亦必須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規例中訂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包商委任。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的人士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i)申請人如為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ii)申請人員工有適當經驗及資格；(iii)申請人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iv)申請人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香港地基工程項目的分包商。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涉及實體作為分包商的任何地基工程，如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及／或註冊專門承包商負責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除商業登記外，該實體本身毋須是此類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及／或註冊專門承包商，亦毋須就其運營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的許可、許可證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項目的主承包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及／或註冊專門承包商，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其業務進行註冊或獲得任何牌照、許可或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操作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包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包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

監管概覽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實行管控，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履帶起重機、發電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受規制機器。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a)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b)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按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2015年2月8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於主承包商投標的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逐步取締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如下：

	第一階段 (2015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的投標邀 請)	第二階段 (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的投標邀 請)	第三階段 (自2019年6月1日起的 投標邀請)
發電機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空氣壓縮機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得核准	
挖掘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 件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 件的20%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 機械獲得核准
履帶式起重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 件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可超出地盤內所有組 件的20%	並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 機械獲得核准

監管概覽

儘管有前述計劃階段，倘無可行的替代方案，則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獲公共工程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酌情批准使用。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簽發的噪音排放標籤。任何人士進行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且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最高六個月及(i)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

監管概覽

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治生產、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

承包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惟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者除外。任何人士(除按照及根據許可證外)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5級罰款(現時定為50,000港元)。

如發現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4級罰款(現時定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監管概覽

此外，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盡量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指定項目示例包括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及社區設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如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有違於許可所刊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循簡易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定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違例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違例持續的時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發展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等項目擁有人通常負責為項目申請環境許可證。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符合上述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保合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而導致對我們提出檢控、定罪或罰款的情況。

監管概覽

C. 建造業徵款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包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3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造商及認可人士須各自藉指定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造商或認可人士。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定為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造商須藉指定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工後的14天內，承造商須藉指定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如承造商無合理辯解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

監管概覽

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造商在提供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如果承造商在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

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i) 合約下所有建造工程完工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完工後2年；
- (ii) 規定所有此類建造工程必須完工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 (iii)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悉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D. 發牌／註冊機制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為投標及從事香港公營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分包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力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工種。於2019年4月1日，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已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因此，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包括拆卸、紮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監管概覽

根據承造商所達致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進行註冊的指定要求，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項下註冊的承造商分為兩級：第一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第一類**」）及第二類註冊專門行業承包商（「**第二類**」）。於2020年10月1日或之後或於發展局宣佈的任何其他日期，將對公共工程項下就分包合約邀請的投標進行投標限制。第二類並無規定投標限制但第一類則規定不同的指定工種類別之間不同的投標限額，其示例載列如下：

- (i) 澆灌混凝土－合約／分包合約價值最高達5百萬港元；
- (ii) 混凝土模板－合約／分包合約價值最高達40百萬港元；及
- (iii) 紮鐵－合約／分包合約價值最高達2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工程為根據以下各類指定工種類別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i)澆灌混凝土（第一類）；(ii)混凝土模板（第一類）及(iii)紮鐵（第一類）及以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各類專門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註冊分包商，(i)土方工程及(ii)道路排水及污水渠。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要求

對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申請人，彼等須滿足安全、管理、工作經驗、執行力及財務五個核心要素下的註冊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

對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人，彼等須滿足註冊要求，包括最近五年內至少完成一項工程，名列相關的政府註冊制度名單上或具有公司所有人、合夥人或董事認可的個人資質。有關詳情，請參閱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三個月申請續期，方法為以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並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續期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批准。獲批續期的有效期為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批准續期現有註冊日期後不少於36個月。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名冊下的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並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續期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委員會批准。獲批續期的有效期為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為期三或五年。

監管行動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及遵從由建造業議會發佈的相關操守守則。倘未能遵守及遵從操守守則，則建造業議會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委員會可：

- (i) 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ii) 針對註冊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續新上述註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面臨任何建造業議會實施的監管行動。

監管概覽

E.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該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影響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本集團通常受競爭條例的約束。

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分別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參與共同實踐。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香港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3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5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開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競爭條例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

F. 預期生效的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例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發展局於2015年6月1日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現正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立法工作，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促使便捷

監管概覽

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增加建造業的現金流轉。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包括以下主要義務、權利及限制：

- (i)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機械的各方有權於每個曆月根據其工程、服務及供應的價值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單個、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及須於最終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120個曆日內作出。
- (ii) 建造合約意圖實施「收款後方付款」或「認證後方付款」條款或其他違背訂約方進度付款的權利的不公平條款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iii)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引入審裁，作為解決有關拖欠款項、工程價值及延期糾紛的一種方式，允許訂約方協定其自身的審裁員及對訂約方實施嚴格時間表，確保裁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審裁員的決定可直接提交法院執行。
- (iv)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賦予訂約方權利，倘拖欠款項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其工程或減緩進度及要求延長時間及成本，惟須向總承包商及地盤擁有人(倘知悉)發出通知。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及相關服務、原材料或機械；及(ii)私營部門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要合約由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保障，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樓宇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僅供應材料或機械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部門建造工程。

監管概覽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具追溯力，僅適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董事認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付款的延誤，其將改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裁決框架以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從而降低本集團處理糾紛的成本及時間；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其將減少本集團營運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執行的延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原因為(i)本集團的分包商通常會至少每月一次提出付款申請，作為其進度付款；(ii)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天；(iii)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採納任何「背靠背付款」政策；及(iv)本集團通常將在信貸期內償還未償還的費用。因此，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行不會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原因為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爭取使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G. 遵守香港的有關法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現有業務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註冊／批准，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於香港業務及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